

##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“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(2)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 佳

袁 立

耿建新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---

#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 佳

袁 立

耿建新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服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 佳

袁 立

耿建新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